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成果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顺利推进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就本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平台框架搭建、数据中台建设、试运行等技术服务工作，构建清晰的数据模型和 ER 图并确立顶层设计，确保后续数据库建设具备可扩展性和统一标准。同时为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流转与服务化输出，依托阿里云相关工具完成数据标准制定、API 接口开发及运维体系建设。为即将接入的外部数据源（如宁西高速、检测机构等），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收与转换机制，支持未来多厂商自主接入。整个过程强调业务经验与技术能力深度融合，多种方式的协同办公推进集团数据平台建设的初期框架搭建。拟委托具备资质供应商为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工作。

2.2 比选范围：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

2.4 成果要求：

（1）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阶段类	交付成果
1	数据归集	《归集数据清单》
2	数据开发	ODS 数据贴源层开发，集成任务搭建(平台上)
3		DWD 数据明细层开发，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4		DWS 主题汇总层开发，《数据模型清单》，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5		ADS 数据应用层开发, 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6	培训类	操作手册

(2)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成果。

(2) 验收要求

①阶段性成果: 关键节点交付物需通过甲方评审, 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②终验条件: 全部交付物提交完毕, 系统各项核心指标满足合同约定目标, 培训及文档、代码(平台上)移交完成, 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

③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组织验收审查, 如需整改, 乙方应配合完成, 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2.5 工作内容与要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3 最低人员要求

☒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查询截图)。

注: 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的, 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附查询截图)。

(3)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 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7 比选申请人现场提供所承建的类似的实际运行环境演示，以验证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资料与演示工具。

3.8 各比选申请人的系统演示顺序，按照比选签到表上各申请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演示。比选申请人未能在其应演示顺序开始时到场准备就绪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点名仍无法到场演示的，顺延至当日所有正常排序申请人演示完毕后进行补演；若补演开始前该比选申请人仍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环节，该部分分值按零分计取。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17时30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或当日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于或邮寄于比选人。

报名资料包含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报名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 2026年9月4日10:0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比选人名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7日

